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用地拆遷完成後，台北市立圖書館即積極規劃，期間因建築法規之修正、社區民衆多次反映實際需求，經主辦單位再三衡酌評估，各參建單位彼此聯繫協調，於八十七年四月取得建築執照，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辦理第一次招標，開標結果投標廠商經九次減價，仍未進入底價而廢標，現正重新調整施工預算及工期報教育局核備，預計八十七年十月份可進行第二次招標。

三十三

質詢日期：87年9月21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國宅處

問題

目：士林官邸規劃案強制拆遷案內現住戶，罔顧住戶權益

，民心不安。

說明：一、士林區福林里八鄰24戶住戶係屬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退職及現職住宿舍之員工，公園路燈管理處為配合士林官邸規劃強制拆遷，且只擬核給每戶12~24萬搬遷補助費，使原住戶面臨無棲身之所，舉家心生不安，集體陳請，要求分配公教住宅或國宅，以維權益。

二、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曾於87年7月24日上午九：

三〇召開「變更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決議：士林園藝管理所轄區內之員工宿舍，共25戶，若配合士林官邸開發時，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中央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核給搬遷補助費，以地區地價估算，一戶約24萬元，由公園處編列預算辦理。

三、經查行政院頒「中央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只規範在職及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之公有眷舍；目前現住戶均非自願遷讓，應不合上述旨意，且公園路燈管理處安置計畫，擬以發放補償金一戶約24萬方式辦理，若強制執行，無異剝奪在職同仁及昔日功成身退之合法現住戶權益。

四、市府應體恤同仁情誼，善加安置，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

五、建議：協助分配公教住宅或國宅並從優安善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係為規劃開發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擬定細部計畫之公園預定地範圍，查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轄區內之二十四戶公有宿舍現住戶居住，該都市細部計畫陳報行政院內政部核定公告為公園用地，倘經確定為公園用地時，當依行政院函頒「事務管理規則」公有宿舍之各相關規定研辦。

三十四

質詢日期：87年9月21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問題

目：同為殘障人士，待遇卻不相同？殘障車位的利用應合

乎人情

說

明：目前本市的殘障車位，只有身心障礙者本人在同時持有殘障手冊、行照、駕照三證合一時才能使用；也就是說殘障手冊、行照、駕照三者必須同一個人時才准予停放。若領有殘障手冊且車子為本人所有，但因故未能取得駕照時，或未成年殘障人士，乘坐家人駕駛的車子，該車就無法停放在殘障同胞專用停車格，這樣的作法合理嗎？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8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一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前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用之罰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定之」。為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停管處的作法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時持有殘障手冊、行照、駕照三者合一或本人親自乘坐經現場認證時始得免費停放。

由以上看來，實施三證合一之後，有三證合一的殘障者在尋找車位時，確實省了不少事，也省去認定上的麻煩。但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宗旨是讓殘障同胞有更多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同樣是為了殘障者的便利，殘障者本人坐在其親人的車上，就不能讓該車停放在殘障車位？且法律或行政命令的對象應為大多數人，既然擁有三證合一的殘障者是少數，為方便其它無法擁有行照或駕照的殘障者，只要有嚴密的認證過程，沒有行照或駕照的殘障者，為何不能使用殘障

專用車位？即使三證合一經過市府核准，並函送議會同意實施，若行政措施能照顧更多的殘障同胞，由市府主動提出修正意見又有何不可？

為了照顧更多無法擁有行照或駕照的殘障者，為了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因此本席建議市府立即調整作法：1.開放領有殘障手冊者，本人坐在其直系親屬所有的車內，且為直系親屬所駕駛，至路外公有停車場，由管理人員現場認證後，可免費停車。路邊收費停車格應儘量設置於收費亭附近，以便增加認證頻率。2.在殘障者專用停車格附近設立告示，並加強宣導以及查緝，以防良法美意遭濫用。3.向交通部建議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增訂殘障者專用車位地面標誌規格，以免非殘障者誤會而遭到處罰。相信經過嚴密的認證過程，才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讓更多的殘障者受到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開放領有殘障手冊者，本人坐在其直系親屬所有的車內，且為直系親屬所駕駛，至路外公有停車場，由管理員現場認證後，可免費停車乙節。查本府為落實障礙福利政策，並滿足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凡身心障礙駕駛者須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乘坐時經認證無誤始得免費停放在本市各公有收費停車場，若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恐造成車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者亦憑證免費停車之情形，致使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之福利流於浮濫。而路外停車場因涉及電腦收費系統暨進出車輛之管制作業，凡殘障車輛進場

則依照一般進場程序取計時卡，出場時需至辦公室填寫相關資料並經管理員核對殘障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

證件及車號無誤後始准以零費率輸入電腦出場。另如視覺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須他人駕駛者，經出具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證明得向本府停車管理處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出具此核備文件經認證無誤後，皆可免費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

二、有關路邊收費停車格應儘量設置於收費亭附近，以便增加認證率，殘障者專用停車格附近設立告示，並加強宣導以及查緝，以防良法美意遭濫用乙節。查內政部正研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其中設置地點、使

用方式、識別證核發及違規佔用罰則等均已作完善規定，本府當配合上開辦法頒布後，全面檢討辦理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事宜，以維護身心障礙同胞停車權益。

三、有關向交通部建議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增訂殘障者專用車位地面標誌規格，以免非殘障者誤會而遭處罰乙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一百九十條對於「殘障者專用車位地面標誌規格」已有規範，惟為讓市民區別瞭解，本府交通局計畫以藍色漆標線特殊停車位（如殘障車位等），目前正將試辦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俟核定後即可於本市公布實施。

三十五

質詢日期：87年9月2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路口的設計，關係著市民行的安全；而道路的開闢也

是為民行之方便，故對於設計不便民的路口，仍請有關單位改善。

明：和平西路延平南路交會口處，並未設置紅綠燈，但在和平西路通過延平南路後之中央分隔島，確有一處約三公尺寬的缺口，導致市民騎乘機車為圖一時方便，經常就地逆向利用此缺口迴轉，常險象環生。尤其和平西路上車速快，驚險之景象不在少數。

另外亦有市民反應，位於復興北路、朱崙街口處，因朱崙街與對面之巷口並無直接相連，但仍有不少汽機車違規直接逆向往對面巷子駛去，造成直駛於復興北路上的汽車駕駛人來不及反應。

爰此，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實地視察，辦理會勘時請通知本席一併前往共同尋求改善之道，避免車禍悲劇再度發生。對於種種害人害己的交通違規情形，仍請警察單位加強管制取締，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和平西路、延平南路口之中央分隔島缺口案，因該缺口位和平西路高架橋下橋不遠處，車行疾速且流量大，因穿越之車輛較少且易於繞道，為防止機車違規穿越，貴會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辦理會勘決議封閉該缺口，並增設相關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配合辦理。
二、有關復興南路、朱崙街口之中央分隔島缺口案，因該缺口位復興南路捷運木柵線下方，而垂直穿越復興南路通行之行人與車輛頻繁，仍有維持該缺口之需求，故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辦理會勘時乃決議將此